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 蓮議員
副主席： 黃以謙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 3 時 50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於下午 3 時 25 分出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20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梁英標議員, BBS, MH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陳景煌議員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葉賜添議員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琮議員

秘書： 林翠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三	黎啓泰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議程四	曹黎淑霞女士	司法機構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
	龍伊華女士	司法機構司法行政主任(產業策略)1

<u>列席者：</u>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穎懿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陳仲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趙永強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希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方偉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3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文件第 23/10 號)**

強烈要求於文福公園設置升降機連接窩打老道 (文件第 24/10 號)

3.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董振然先生**介紹文件第 23/10 號。他表示署方已根據評審制度評估共 20 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下一步會委託路政署就得分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其中九龍城區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建議(下簡稱「窩山升降機系統」)位列第九。若研究結果顯示建議具一定可行性，署方便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勘察、詳細設計和招標等，以展開有關工程。

4. **王惠貞議員**介紹文件第 24/10 號。她表示曾委託香港大學劉志宏博士研究擬建的窩山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初步結果顯示建議可行。另外，她認為窩打老道山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但有關建議在評分項目「受惠區域內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人口」僅獲得 0.5 分(滿分為 5 分)，故要求署方覆核評分結果和優先處理此項建議。

5. **蕭婉嫦議員**查詢窩山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及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工程的造價資料。她和**梁美芬議員**均希望該工程可盡快進行，及早服務窩山居民。

6. **楊永杰議員**指窩山升降機系統在「土地需求」及「技術/環境限制」兩方面均取得滿分，認為該建議可行性極高。他又表示該建議在「成本效益」方面得分過低，署方應覆檢評分結果。

7. **伍精民議員**表示，自毗連擬建位置的萬基大廈管理處自 2004 年起禁止公眾人士使用該大廈的升降機，對窩打老道山居民構成極大不便；就此，他曾參與多個居民大會及多次去信向有關當局反映。就運輸署是次的評審結果而言，他認為窩山升降機系統得分過低，希望署方實地視察、覆檢得分，以及定出工程時間表。

8. **李慧琼議員**預計市民會歡迎署方興建文件所載列的便民設施。她查詢署方會否定期評審各項建議，有關評審的時間表，以及該署將如何跟進是次評審的各項建議。她亦希望署方解釋初步遴選的機制並增加其透明度。

9. **張仁康議員**支持署方興建窩山升降機系統，並建議署方參考黃大仙彩虹道與大成街交界及黃大仙下邨的升降機系統的設計，在擬建位置設置兩部升降機，以確保附近居民不受升降機的定期維修影響，同時讓更多居民受惠。

10. **莫嘉嫻議員**查詢窩山升降機系統的時間表。她希望署方除探討該建議的可行性之外，同時進行其他工程以方便窩打老道山附近居民。

11. **潘志文議員**關注署方訂立的評審制度並未充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否則窩山升降機系統應能取得更高的評分。

12. **陳景煌議員**提醒署方在進行窩山升降機系統的工程前，必須考慮工程對附近樓宇的影響。他又建議署方同時研究建立其他便民設施的可行性，以及盡快為工程定出時間表。

13.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就委員對評分的意見，他表示評審制度涉及技術性問題，如有需要，他建議另以專題會議或書面形式向委員簡介評審準則；

(二)署方計算受惠人口是以擬議設施 300 米半徑範圍內(包括太平道、嘉道理山等)的人口計算，按 2008 年的人口統計數字，窩山升降機系統的受惠人口約為 18,430，其中 65 歲或以上人口為 3,804。按評審制度，有關系統在「受惠區域內年屆 65 歲或

以上的現有人口」項目的得分為 0.5 分；

(三)署方會同時處理評分最高的 10 項建議，包括窩山升降機系統。若建議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署方會與有關部門探討在鄰近地點興建同類設施的可行性；

(四)路政署會於 24 至 48 個月內完成該 10 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顯示建議具一定可行性，運輸署便會依次進行前期勘探工作、諮詢相關區議會、刊憲、徵收土地、申請撥款、詳細設計及招標等前期工作，以盡快動工興建，而建造期約須一至兩年；有關程序與其他政府工程大致相同；

(五)由於各項建議規模和複雜性不盡相同，工程的時間表亦會有所不同。由於窩山升降機系統相對較其他建議簡單，應可較快完成；

(六)署方接獲市民或議員提出建議後會進行初步遴選，再視乎通過遴選的建議的數量決定是否進行評審工作，按評審制度評估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

(七)窩山升降機系統現時的得分是署方按設置兩部升降機的效益評估而得，但實際興建的升降機數量尚待詳細設計階段確認；

(八)署方設計各樣設施時均會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九)工程造价須待技術可行性研究中作詳細評估，署方初步估計窩山升降機系統造價不超過 2 千萬，但估價與實際金額可能會有頗大誤差。

14. **蕭婉嫦議員**認為工程牽涉的程序太多及需時過長，署方應研究如何讓工程盡快展開。

15. **王惠貞議員**認為署方計算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的受惠人口時，應集中計算窩打老道山的人口，則數目應比現時的統計數字為多。另外，她希望署方為居於窩打老道山居民提供更多的改善方案。

16. **陳景煌議員**認為工程的前期工作過於繁複，希望署方能盡量縮短工程時間。

17. **任國棟議員**表示署方指可行性研究需時 24 至 48 個月不等，當

中誤差為 100%；他查詢有關研究是由署方人員或外判進行，並要求署方解釋誤差期大的原因。

18. **勞超傑議員**不滿工程需時數年方可完成。他表示窩山升降機系統建議所得評分甚高，若建議技術上可行，他希望署方特事特辦，盡快完成工程。

19. **廖成利議員**指出評分最高的 10 項建議中，有些建議集中在同一區分，但九龍城區內只有一項建議。他希望署方在安排工程優次時留意工程所屬區分，確保每區均可在相若的時間受惠。

20.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一)署方與路政署已多次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問題進行商討。一般而言，路政署會先派員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需時約 8 至 12 個月。至於較為複雜工程，如路政署內部未能調配人手，該署便須透過內部資源分配機制作出申請，方可展開更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此分配機制需時約 12 個月。根據目前的人手調配，路政署將於本年下半年起陸續就評分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二)可行性研究需時長短視乎工程的複雜性，一般較簡單的工程需時較短；及

(三)署方跟委員一樣希望工程可盡快進行，惟政府工程必須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勘察、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等。

21. **主席**表示文件第 24/10 號有如下動議：「本會強烈要求盡快為窩打老道山設置升降機，方便居民使用」，獲劉偉榮議員附議，而委員並無對動議提出修訂。**主席**請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動議獲一致通過。

22. **劉偉榮議員**表示投票結果顯示委員一致希望署方盡快開展窩山升降機系統工程。他要求把工程列入第十五次會議的續議事項，讓署方匯報工程進展。**主席**同意劉議員的建議。

23. **主席**綜合各委員就運輸署介紹的評分機制以及評審結果所發表的意見，委員普遍認同現時的評審機制及其結果，並希望運輸署能靈活處理，盡快就窩山升降機系統展開可行性研究並落實推展工程。

(梁美芬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在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籲請政府收回鶴翔街 (文件第25/10號)

24. **蕭婉嫦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由於鶴翔街屬業權分散的私家街，導致管理困難。她舉例表示，早前有小巴營辦商建議開辦小巴線行經鶴翔街，但最終因為有業主立案法團反對而被逼擱置。她建議政府收回鶴翔街，以擴闊行車路面、增加泊位及改善管理。據她了解，大部份業主均同意政府收回鶴翔街，只有其中一個業權人反對。

25.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陳仲軒先生**表示，署方曾實地視察鶴翔街的交通情況，目前鶴翔街闊約 7.3 米，符合單程車路的標準。中密度地區的行人路標準為 2.7 米闊，鶴翔街行人路亦符合該標準。根據該署觀察所得，鶴翔街的交通情況大致良好。

26.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趙永強先生**表示警方在過去四個月共收到 1 宗有關鶴翔街交通阻塞的投訴，同時期警方在鶴翔街曾發出 5 張告票。據警方觀察，鶴翔街交通情況並不繁忙。

27.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黎啟泰先生**表示，若業權人希望把私人土地交回政府，政府一般會按以下因素考慮是否收回土地：

(一)全體業權人同意政府收回該幅私人土地，而業權必須完好；

(二)政府毋須對業權人作任何補償；及

(三)由於有關街道的維修保養及管理將由各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因此業權人在交回街道前要確保街道符合相關的驗收標準。

若符合上述因素，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詳細考慮收回土地的建議。

28. **潘志文議員**查詢，若大部份業權人同意政府不作補償收回私家街，而少部份業權人向政府索償，政府會否為索償人士提供補償。

29. **地政總署黎啟泰先生**指出徵地的補償涉及公帑，因此若有業權人要求政府作出補償，當局將會對收回私家街的建議有所保留。

30. **蕭婉嫦議員**表示舊樓強制拍賣門檻亦已由九成業權降至八成，希望政府考慮更改要求全體業權人同意收回的規定，加快收回私家街。

31.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指地政總署應向當局反映委員的關注。

建議擴闊九龍城法院大樓對出之行人過路處 (文件第 26/10 號)

32. **葉賜添議員**介紹文件。

33. **司法機構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曹黎淑霞女士**表示，司法機構日前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到現場進行視察及討論。司法機構原則上不反對縮窄九龍城法院大樓外的花槽以擴闊行人路及方便市民。惟花槽內植有樹木，為免影響樹木生長，司法機構打算在獲得委員同意後，按撥地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遷移樹木，再由地政總署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

34.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回應表示若司法機構同意縮窄花槽，將可擴闊行人路至約兩米闊，以符合行人路的標準。

35. **葉賜添議員**敦促各部門盡快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要求對巴士廣告噪音加強監管 (文件第 27/10 號)

36.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對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簡稱「九巴」)於書面回應中提及已結束報站系統的清潔劑廣告表示歡迎。他明白巴士公司須增加收入，但巴士公司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應考慮使用者的權益，避免加入厭惡性的廣告，甚或在加入報站系統廣告前諮詢使用者的意見。另外，他表示巴士電視廣告噪音亦經常為人詬病，巴士公司應提供妥善的投訴機制。吳議員又查詢，運輸署可有權力阻止九巴的廣告客戶在九巴報站系統加插廣告。**主席**認同吳議員對報站系統廣告的意見。

37. **廖成利議員**認為署方應監管巴士公司限制廣告音量，以及避免重複播放單一廣告。另外，他希望署方留意廣告內容，以避免含誤導成分，同時亦不應妨礙廣告商發揮創意。

38. **尹才榜議員**認為若公共運輸系統增設廣告前必須取得運輸署的同意，則署方應先諮詢公眾和區議會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批准公共運輸系統營運商播放廣告的提案。

39. **梁英標議員**表示現時於公共運輸系統廣播的資訊以廣告為主，

署方應作出規定，平衡廣播資訊中廣告與資訊節目的比例。

40. **任國棟議員**質詢署方有否規管於公共運輸系統播放的廣告。

4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穎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一)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廣告音量屬合適水平，廣告播放亦不可過於頻密。她重申是次報站系統廣告已經結束，九巴已於 4 月 19 日恢復原有的報站資訊；署方與九巴會綜合市民與議員的意見，對報站系統作出檢討和改善；

(二)署方一直透過政府熱線 1823 及交通投訴組聽取市民對巴士公司視聽廣播服務的意見，亦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和改善；

(三)在巴士上播放的節目，必須在播放前交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檢查；及

(四)她會把委員對規管廣播資訊中廣告的意見向相關人員反映。

42. **主席**總結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就巴士廣告音量的意見。她請運輸署黃主任向有關同事反映，以作出相應的跟進和改善。

有關 2 號專線小巴在寶其利街設站的建議 (文件第 28/10 號)

4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目前寶其利街有兩個巴士站，各有兩及三條巴士線，他建議合併兩者，以騰出空間設立小巴士站。

44. **吳寶強議員**認同張議員的建議，他認為寶其利街交通並不繁忙，在該處設立小巴士站為可行的建議。

45. **運輸署黃穎懿女士**表示，張議員建議的位置為禁區，上有巴士站地標。署方正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重組在該位置及黃埔街停站的巴士線，以刪除巴士站地標，騰出位置設立小巴士站。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以便署方跟進。

46. **任國棟議員**表示署方曾諮詢他對現擬設立的小巴士站的建議，而他對建議表示贊成並希望建議可盡快落實。惟該處現已設有 13 號專線小巴士站，因此他就署方指須先行刪除巴士站地標才可設站表示懷疑。

47. **運輸署黃穎懿女士**指出建議地點為禁區，小巴不可在該處上落

客。若委員同意在該處設立小巴士，署方可一併考慮在該處設立 2 號及 13 號專線小巴士，亦會盡快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以落實建議。

(會後備註：上述專線小巴士已於 8 月設立。)

有關寶來街有貨車長期非法泊車問題 (文件第 29/10 號)

48.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文件提及的大型貨車已轉泊另一地點，但小型貨車仍在寶來街 37 號對出停泊，更不時在停泊處上落貨。由於該處設有的士站和小巴士，貨車長期停泊會阻礙行人視線，影響道路安全，他詢問警方是否容許貨車長期泊於該處。

49. **主席**認為回收貨車濫用公眾地方作經營用途的情況不能容忍，她敦促相關部門盡快採取行動，以防情況蔓延。

50. **劉偉榮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他指出文件提及大型貨車現長期停泊於紅荔道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對出位置。他希望相關部門採取行動，解決有關車輛在區內四處長期停泊的問題。

51. **陸勁光議員**建議警方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小販管理人員，對非法泊車作經營用途的人士作出檢控。他表示同類問題在何文田區的情況正不斷惡化，警方應考慮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利用貨車非法經營人士。

52. **陳麗君議員**表示這些回收貨車會定時停泊於某些地點，警方交通部可以按情報採取相應的檢控行動。

53. **廖成利議員**表示回收行業有其必要性，政府應考慮設立認可地點供回收商回收廢物。

54.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回覆表示，他曾聯同警方視察寶來街交通情況，惟多次視察均未發現文件提及的車輛，現場交通亦未見阻塞。他指寶來街 37 號對出的上落客貨位只供短暫停泊上落客貨，若於該處長期停泊車輛，則屬非法泊車，警方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進行檢控。

55. **警務處趙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一)警方一直密切注意該處交通情況，惟視察中並無發現相關貨車。在過去四個月，警方在寶來街一帶發出告票數目如下：寶

來街 22 張、必嘉街 582 張、明安街 76 張、黃埔街 386 張，以及寶其利街 157 張；

(二)警方若發現司機非法泊車，一般會先勸籲司機離開，若勸籲無效便會向司機發出告票；但若警方發現司機非法泊車而影響道路安全或造成阻塞，則會立刻作出檢控；及

(三)他曾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查詢，得悉任何形式的營商活動均須登記及納稅。有見於其他地區亦有類似的非法經營活動，警方正考慮作一連串打擊行動。

56. **主席**總結時再次敦促警方加強檢控，防止非法泊車作經營用途的問題繼續蔓延。

要求安裝欄杆，保障路人安全 (文件第 30/10 號)

57.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58.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理解吳議員對行人安全的關注，並表示會按建議在打鼓嶺道 3 號對出位置加裝欄杆以分隔行人路和行車路。署方已擬備初步設計，即將會就設計諮詢公眾，若諮詢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便會盡快安排進行工程。

要求在東九龍走廊入口前裝置道路交通情況電子顯示屏 (文件第 31/10 號)

59.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60. **主席**認為設置可變訊息顯示屏有其必要性。她指內地很多主要幹道均設有此類顯示屏，方便駕駛人士知悉交通情況，建議署方仿效。

61. **葉賜添議員**認為署方應增加現有的可變訊息顯示屏所顯示的資訊，例如提示駕駛者應選擇哪條行車線，以減少交通擠塞情況。

62. **運輸署陳仲軒先生**表示署方有專責部門負責可變訊息顯示屏事宜。據了解，在安裝顯示屏前會循多方面考慮，包括地區整體交通、安裝顯示屏的支架及建造地基的可行性，以及配合適當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的更新工程。署方現已逐步在 8 號幹線等主要幹道、通往紅磡海底隧道入口道路等地點安裝可變訊息顯示屏。為配合啓德隧道早前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更新工程，署方亦已在啓德隧道往九龍城方

向的入口如啓福道、啓祥道等位置安裝可變訊息顯示屏。由於土瓜灣區暫無大型道路改善工程，署方暫無計劃在土瓜灣一帶加裝可變訊息顯示屏。儘管如此，署方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作日後相關工程的參考。

有關馬頭涌道 61-69 號外巴士鐵欄事宜 (文件第 32/10 號)

63.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她希望署方將馬頭涌道 61-69 號外的巴士站鐵欄改作輕便式的欄杆，方便市民上落車。

64. **運輸署黃穎懿女士**表示署方曾就移除有關巴士鐵欄事宜諮詢巴士公司並已獲其同意。署方稍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移除鐵欄。

(會後備註：上述巴士站鐵欄已於 7 月改作輕便式的欄杆。)

其他事項

委員發言次序

65. **伍精民議員**和**黃以謙議員**認為主席未有按委員舉手的次序安排發言先後。

66. **陳麗君議員**表示由於與會委員眾多，主席或未能留意委員舉手次序，希望秘書加以協助。

67. **左滙雄議員**認為主席和秘書可能只是未及記下委員舉手次序。他指出最重要是每名議員均享有發言權利，舉手的委員均可發言，發言先後僅屬次要。

68. **主席**表明她尊重每位委員，亦一直盡量按委員舉手次序安排發言先後，若未及準確記下委員舉手的次序，希望委員諒解。

沙田至中環綫相關文件

69. **任國棟議員**表示他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前提交題為「要求政府具體披露『沙中綫』刊憲日期及其他相關提問」的文件，惟秘書處按會議常規指委員在半年內不得就相同議題再行提出討論為由，而不把文件納入議程。他認為第十二次會議的討論只涉及沙田至中環綫(下簡稱「沙中綫」)出入口位置，而非沙中綫刊憲日期，要求主席解釋不接納文件的原因。

70. **吳寶強議員**表示他與其他委員亦有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前提交關於沙中綫的文件，有關文件同樣不被納入議程。他重申要求沙中綫盡快刊憲。

71. **莫嘉嫻議員**表示沙中綫是公眾和委員十分關注的項目，希望主席和秘書處可以因應委員的關注將相關文件納入議程，讓委員履行職務，代表市民表達意見。

72. **何顯明議員**表示除沙中綫的進度以外，委員亦密切留意觀塘綫延綫的進展。他建議安排特別會議，讓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向委員報告兩個鐵路項目的進展。

7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前，共收到 3 份有關沙中綫的文件。礙於會議常規，有關文件未有納入是次會議的討論議程，但秘書處已把文件轉介運輸及房屋局跟進，秘書處亦會在 6 至 8 月交運會休會期間安排特別會議，邀請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出席匯報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的工程進度及回答委員的提問。

(會後備註：主席已於 5 月 7 日致函任國棟議員，書面回覆他關於提交討論文件予交運會的查詢。另外，交運會已於 7 月 15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沙中綫及觀塘綫延綫兩個項目的最新進度。)

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74. **主席**表示路政署於崇安街近榮輝大廈位置增設過路處的工程已於 1 月底完成，而警方會繼續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委員同意崇安街交通情況不須繼續納入前議事項進度報告的範圍。

下次開會日期

7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並在下午 4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

76.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9 月 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